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地停字第33號

聲　請　人　陳振坤
相　對　人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馮靜滿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間遭警方舉發涉嫌行使偽造車牌，惟警方至今尚未能確認事實真偽。聲請人嗣於115年7月29日至地檢署開庭，承辦檢察官明確表示車牌真偽尚需進一步調查，故被告於刑事責任及車牌真偽未釐清前，即做出裁決處分，認事用法具有重大瑕疵。又原裁決書將「無照駕駛」與「偽造車牌」二項違規事實合併於一張裁決書中，聲請人無從分割救濟。因原處分到案日期為115年8月10日，若於訴訟期間強制執行原告名下財產，將致原告遭受不能回復之重大損害，爰聲請停止原處分於終結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2、4項規定：「（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第4項）行政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

定。」

(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須「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或「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損害，且有急迫情事，非即時由行政法院處理，難以救濟」者，行政法院始可裁定停止執行，否則，即難認有暫時權利保護之必要，自不能裁定停止執行。所謂「合法性顯有疑義」，係指自行政處分形式觀之，即可明顯得知其違法，不待調查，即得認定其違法者而言，非行政處分具有違法事由即可構成，故若須經調查始得認定其是否違法，即非屬之；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因行政處分執行所生之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依一般社會通念足認達於回復困難程度，及不能以相當金錢填補者而言，尚不包括當事人主觀上認知有難於回復之情形，且所稱「損害」，係指受處分人因行政處分之執行致其個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而言，故若損害得以相當金錢填補，原則上即非難於回復之損害（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800號、100年度裁字第279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次按停止執行乃暫時權利保護制度，非本案救濟程序，法院須於有限時間內，依即時可得調查之現存證據，認定停止執行之要件事實（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是聲請人應就停止執行之要件事實（即難以回復損害且急迫情事等節），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盡其釋明責任，法院不能在聲請人未釋明各要件事實下，即准許停止執行，故若聲請人未能釋明各要件事實致法院審查認有欠缺其一要件（例如聲請人所檢附證據僅用以說明其一要件而無法釋明其他要件）時，法院即應駁回其停止執行聲請（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738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停字第108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1. 聲請人固主張原處分具有上述違法情事，且聲請人須於115年8月10日到案等語。然參諸聲請人於115年8月3日提起之交通裁決事件起訴狀（撤銷訴訟間聲請停止執行），僅檢附交

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115年7月17日高監單屏四字第1153098764號函文（本院115年度交字第1185號卷第13-14頁，下稱系爭函文），而未提出裁決書。次參聲請人提出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下稱舉發機關）115年7月10日內警交字第11559006516號函其上記載略以：經本分局查證，偵查報告略以…於115年4月27日23時許，在本轄內埔鄉成功路段執行巡邏勤務，發現AHJ-0958號車車速過快，警方攔停後，查證駕駛陳振坤無照駕駛且其駕駛之自小客車號牌異常等語（本院115年度交字第1185號卷第15-16頁）。另經本院電詢相對人關於聲請人所指交通裁決事件，是否已開立裁決書及進入強制執行階段乙節，相對人答覆稱：本案均尚未開立裁決書，目前亦未進入強制執行階段等語，有本院電話紀錄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3頁）。是相對人依舉發機關上開函文通知聲請人具有上開違規情事，據以通知聲請人，尚無明顯違法情形，依形式觀之，系爭函文尚無明顯違法情事。況自聲請人所提其他現有證據資料，亦無法認定系爭函文確屬違法，仍須經調查審理始得認定，自與「原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停止執行要件未合。

2. 再聲請人雖主張原處分若未停止執行，將導致聲請人名下財產遭強制執行，對聲請人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等語。然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釋明原處分之執行，確將致其產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次據上述相對人答覆結果，就本案交通裁決事件均尚未開立裁決書，亦未進入強制執行階段等語。況依聲請人所述其受裁處內容為罰鍰新臺幣11萬1600元，縱予以執行，亦得以金錢補償或回復原狀之，尚不符合所謂難以回復之損害，足認本案並無聲請人所陳具有若予執行，將造成「損害不能或難以回復」情形。從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原處分，核與停止執行之要件未合，應予駁回。

三、結論：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法　官　林婉昀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虹賢